

附表二十一

收文	日期	年 月 日
	字號	字第 號

查本人等所有後列耕地，參加 區農地重劃，由於所有面積零星過小未達最小坵塊面積，依照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但書規定，經本人等協議結果將所有面積合併如左，請按合併結果辦理，至因合併而發生之地價補償，由本人等自行清理，又他項權利請轉載於合併人之受配耕地上。

土地標示						合併人				受合併人			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	姓名	持分	面積	自耕或出租	姓名	合併前持分	合併前面積	合併後持分	合併後面積
						公頃		—	公頃			—	公頃	—	公頃
								—				—		—	
								—				—		—	
								—				—		—	

右 呈

政府

受 合 併 人 住 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巷	(簽章) 號
合 併 人 住 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巷	(簽章) 號
他項權利人住 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巷	(簽章)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①本申請書適用於面積過小之耕地所有權人。
- ②本申請書原則上應於辦理重劃耕地分配日(年 月 日)以前逕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地政處、局(科)申請。
- ③受合併人之合併後合計面積(自耕、出租、分別計算)不得少於最小坵塊面積(即坵塊短邊不得少於十公尺)。
- ④合併之耕地如原設定有他項權利者應會同他項權利人申請。
- ⑤合併人及他項權利人應附添印鑑證明書